

热议

## 出租车改革:该跟与民争利的运营证说再见了

葛如江 陈诺

**摘要** | 伴随着改革开放发展起来的出租车市场,市场化的步伐却远滞后于其他行业,没有真正建立起自由、公平的市场化体系,“起了大早,赶了晚集”。而这一切的始作俑者就是运营证。政府部门在出卖运营证的当初,只看到了“眼前利”,却忽视了政府“包办”的隐患,造成如今骑虎难下的局面。

去年开始,多地发生的出租车停运、政策打压“专车服务”等反映出整个出租车行业的困境。出租车行业垄断之源是政府有偿发放运营证,与民争利,过分插手甚至包办微观市场。

自1988年深圳市实行出租汽车经营权(即运营证)有偿使用制以来,我国许多大中城市相继效仿了这一办法。1993年制定的《城市公共客运交通经营权有偿出让和转让的若干规定》,明确在全国推行出租车经营权有偿转让。1998年施行的《城市出租汽车管理办法》规定,城市的出租汽车经营权可以实行有偿出让和转让,为地方政府政策落地提供了政策支持。

然而,有关部门随后发现有偿运营证的政策弊大于利。2004年11月,国务院办公厅发布81号文,要求对出租汽车经营权有偿出让进行专项清理整顿。所有城市一律不得新出台出租汽车经营权有偿出让政策。

如此一来,地方政府部门傻眼了。

再想卖证来增加市场容量,政策不允许;若不卖证直接投放出租车,对现有的花了几十万元持有运营证的出租车似乎又是“不公”。于是,有的城市找到了变通的方法,委托国有企业经营。例如,合肥市即委托江淮汽车集团成立了和瑞出租公司。然而投放的出租车数量极为有限,杯水车薪,供需矛盾依旧难解。

需要看到,运营证是出租车市场发展之初孕育起来的一个“怪胎”,除了增加地方政府收入外,就难见其他好处了。以提高市场准入门槛,保障相关服务质量之名,限制运营证的发放,令合法上路的出租车数量多年来“原地踏步”,客观上形成了一个城市几家大的出租车公司垄断市场的现状,出租车市场供需矛盾日益严重,加剧了百姓“出行难”,导致司机服务差。

与此同时,价格居高不下的运营证,成了政府可支配的稀缺资源,为权力寻租制造了土壤,更为“黑车”等非法

营运提供了空间。更为人诟病的是,地方政府部门出让运营证,实际上是找到了堂而皇之与民争利的“法规借口”。很显然,几十万元的运营证必然增加运营方负担,最终将转嫁到乘客身上。

目前,无论是出租车公司自主经营,还是挂靠经营,运营证都是靠“烧钱”得来的。先是公司从政府手中花大价钱拍来运营证,公司聘请或转租给一般司机经营。司机缴纳的“份子钱”,其实就是无力一下子付清动辄几十万元的运营证费用而向公司按月支付的本息。即便是国企经营的出租公司,其司机也一样要交“份子钱”。因此,出租车公司从此成了空手套白狼的“寡头”,而驾驶员则成了跑街卖命的“骆驼祥子”。

伴随着改革开放发展起来的出租车市场,市场化的步伐却远滞后于其他行业,没有真正建立起自由、公平的市场化体系,“起了大早,赶了晚集”。而这一切的始作俑者就是运营证。地方政府部门在出卖运营证的当初,只看到

了“眼前利”,却忽视了政府“包办”的隐患,造成如今骑虎难下的局面。

市场的开放是不可阻挡的,市场化改革的大潮是不能倒退的。地方政府部门要清醒地认识到,只有坚持市场化改革的方向,才是出租车行业发展的正道。当前,深化出租车行业改革,面临诸多复杂问题,地方政府部门要积极探索多元的公共交通新业态,降低准入门槛、放松数量限制,一切让渡给市场,学会“放手”。

同时,改革更要牵好“牛鼻子”,这个牛鼻子就是运营证。把历史遗留问题解决好,其他困难就迎刃而解了。政府可通过回购运营证、政府补贴等方式,让新老出租车回归同一起跑线,形成良性竞争。

在大力倡导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的同时,各级政府部门都在“做减法”,戒掉与民争利,擦除不必要的事前审批。出租车行业作为垄断业态的“老大难”,该跟运营证说再见了。

漫活

谁出钱就帮谁说话!



“司法黄牛”

在法院审判过程中,双方当事人各自出具自己委托的鉴定,得出完全不同的结果,这样的案例在司法审判过程中,竟是常见现象。

“谁出钱就帮谁说话!”一位基层法官说,现在司法鉴定机构鱼龙混杂,一些机构追求利益至上,利用鉴定手段翻手为云、覆手为雨,与委托人共同谋取利益。

司法鉴定中的此种猫腻,吞噬着公平公正,也影响了司法公信力。

新华社发

观察

## 年终奖城市排名意义何在

王聃

每到年底,年终奖的话题总会被提起。近日,有人力资源数据调查机构发布调研报告显示,全国年终奖人均排行榜公布,上海平均年终奖8523元居全国第一,深圳、北京、广州分别以8235元、7855元、6995元位列第二、第三、第四,厦门、南京、宁波、天津人均4000-6000元,郑州、武汉、重庆人均4000-5000元。在参与调查的854家企业中,年终奖最高的发56454元,而最低的只发3568元。

任何东西一被平均,就掩盖了真问题。为城市的人均年终奖排名,注定费力不讨好。在一个常住和流动人口动辄以千万计的城市里,所谓的平均年终奖数据,究竟如何得出甚至能够精确到元,是否真实?另外,所谓的排名也无法反映真正的问题。那些人均年终奖排名靠前的城市,可能有一分钱的年终奖也拿不到的人,而在那些排名靠后的城市,一样会有年终奖高得吓人者。

所谓年终奖的城市排名,不过是虚妄的表象,真实的问题,是哪些人的年终奖高得离谱?哪些人又无年终奖?对于普通人来说,年终奖到底是在逐年减少还是增加?虽然在劳动合同法等

系列法规中,并无对于年终奖的具体规定,但当年终奖开始作为某种常态性的工作福利而出现后,它的确又成为观察社会的一个窗口。对于个体来说,年终奖的多少,或许间接反映其实际能力的大小,但在更大的范围内,年终奖却是社会分配差距的缩影。

按照专家的分析,年终奖的最大功用,在于实现社会收入的再分配。但正如媒体一再质疑的,在不少行业和特定身份的人员身上,年终奖的发放却加剧了社会分配的不公平。强力反腐和官员治理下,政府部门的年终奖虽已多数不再出现,但一些国企员工的年终奖依旧远超民众的想象。至于普通劳动者的年终奖待遇,却一直停滞不前,让整体的收入分配改革难有变化。更有甚者,某些单位干脆借舆论之名取消了正常的年终奖。

在讨论年终奖时,我们到底在表达什么?一份年终奖,它在什么地方成为利益输送的名义?它又在什么地方作为一种底线式的合法福利而缺席?一些灰色的想象需要被破除,一些基本的工作福利也要在收入分配制度改革后顺理成章地出现。

@微博热议

## 环保大发现:熏腊肉是空气污染的祸首

据报道,元旦后,全国部分地区连遇重污染天气,四川达州也不例外。近日,四川达州环保局称:罪魁祸首就是熏制腊肉香肠。当地环保志愿者走

访检测发现,熏肉的影响很有限。其实在非熏肉季,当地PM2.5偏高也是常态。环保官员,再次让全国网友开眼了。

同情:腊肉在家哭了好久

@-Autism-胡子先僧:腊肉说:跟你什么仇什么怨?

@语歌秋语:北京得熏多少腊肉才有这样的重度雾霾。

@陈陈陈陈永雪:腊肉在家默默哭了好久。

@美腻的闫小姐\_007:腊肉坚持住,一个月左右烟花爆竹会解救你的。

嘲讽:污染元凶不断创新

@图个捏夫:他们很快会发现放屁也是重大污染源。

@阁中鸽:环保领域,人才济济,污染元凶不断创新。

@新京报评论:熏腊肉这习俗好坏另说,但环保局发现污染源的能力倒是堪称一流。

批评:这个发现,比腊肉还熏

@\_Jenny-Z:北京人不怎么吃腊肉吧?我们湘西这边家家户户有腊肉,你说哪边空气好?腊肉好无辜啊!

@职业人8:奇人奇才的部门。这风俗几千年了都不是污染源,现在到你们嘴里就说是污染源?

@huangjin电:贵局的发现,比熏

腊肉还熏。

@你\_内个谁:有这功夫还不如多跑几个企业做调查。

直言:凡事往老百姓身上推最安全

@汪亚民:坏事都是草民干的。环保局移花接木,转嫁管理失控的责任。

@清溪渔夫:为官之道,凡事往老百姓身上推是最安全的。

@Feeling一个有梦想的青年:真该把这些猪都熏了。

理解:真元凶不让说,环保局也很可怜

@-\_-keer:上次回达州的火车上,看到达钢排放的废气,把我吓到了。

@南宮戴维斯莫:达州最大的污染源应该是达钢。

@重金属中毒的兔子:所有政府对于环保都是雷声大雨点小,给我关停企业的权力了吗?罚个款一个电话打到市长那里,最终还不是撤销?

@永不言悔2218:空气污染了,肯定要找原因啊!主要原因又不让说,没办法,随便找个吧!环保局也是可怜啊!

(以上言论来自新浪微博)

► 批评

## 用“白菜价”喻死亡赔偿不妥当

刘雪松

讨薪农妇死在派出所。央视日前采访死亡农妇的家人,曝出一段录音。录音记录如此记载太原市公安局小店公安分局副局长杨林对死者家属做“善后工作”:我是单位,你是个人,该给的,那我尽我最大努力,咱们沟通。这就跟卖白菜一样,你讨价还价,你觉得合理,我觉得合理,就行了,肯定要得到合理的赔偿。

杨林副局长是否将这条生命视作小摊上可以讨价还价的白菜,似乎无从考证。也许,这个词只是他试图跟家属协商赔偿问题时的浅显说法。但从当初民警对待生命的态度,到弄出人命之后领导的轻描淡写,让人不得不怀疑,这条生命在这些人的眼里,还真的如白菜一样。

太原讨薪农妇死亡事件,如果不是工友跑了两公里保住手机里的关键证据,人们很难相信这起事件会有转机,更难料事隔13天后会对涉事民警

立案侦查并采取强制措施,更难相信21天后太原警方会道歉。

为什么少数人暴力执法造成农民工死亡,不是寻求法治的途径解决问题,而是以单位的名义来私了?为什么施暴的民警个人涉嫌违法,却要用纳税人的钱来讨价还价?说到底,不是这支队伍中的这些人不懂法,而是把法律当成可以在执法者手上任意揉捏的权力工具,是视民众生命和利益如白菜的知法犯法。

讨薪农妇死后,从家属到各级部门上访被跟踪、被拉到派出所并遭到警察威胁,到讨价还价的买卖,一棵“白菜”的背后,不只是涉事民警一个人在践踏。太原警方眼中的白菜,对于死者来说,是完完整整的一条生命。

如果可以用讨价还价的形式买一个息事宁人的平安,那么便是用手中的执法权力,勾兑着法治公正公平之外的一笔枉法交易。